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十三届会议

2020年11月30日以及12月1日、
3日和11日，纽约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及12月1日、3日和11日在总部举行。
2. 本届会议共举行了七次会议。11月30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审议各议程项目，其中涉及本届会议开幕、议程的通过、工作安排和缔约国会议的各项决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选举工作通过三次面对面会议进行：11月30日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以及12月11日的第七次会议。在12月1日和3日的第三、第四和第五次会议上，以虚拟方式举行了三次圆桌讨论。在12月3日第六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6，即“缔约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公约》执行情况开展互动对话”。
3. 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一，主席的本届会议摘要载于附件二，获认可参加缔约国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载于附件三。

二. 本届会议开幕

4. 缔约国会议主席兼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斯蒂安·埃斯皮诺萨宣布本届会议开幕。
5. 缔约国会议在11月30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临时议程(CRPD/CSP/2020/1)，商定了本届会议工作安排，通过了各项决定。



6. 依照议事规则第 25 条第 5 款(c)项,在议程项目 3 下,有 23 个新的非政府组织获认可参加缔约国会议(见附件三)。

7. 厄瓜多尔外交部长路易斯·加列戈斯、秘书长和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致开幕词。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但拉米·奥马鲁·巴沙鲁、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杰勒德·奎因、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玛丽亚·索莱达·西斯特纳斯以及来自非洲残疾问题论坛的民间社会代表伊德里斯·阿尔图马·迈加通过视频致辞。

三. 选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

8. 缔约国会议在议程项目 4 下选举下列人士为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罗莎·伊达利亚·阿尔达纳·萨尔格罗(危地马拉)、奥代利亚·菲图西(以色列)、弗洛伊德·莫里斯(牙买加)、塞缪尔·卡布埃(肯尼亚)、格雷勒·敦道布道尔吉(蒙古)、苏米亚·阿姆拉尼(摩洛哥)、罗伯特·乔治·马丁(新西兰)、维维安·费尔南德斯·托里霍斯(巴拿马)、绍瓦拉克·隆奎(泰国)。

四.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一般性辩论

9. 本届会议没有在议程项目 5(a)下组织会议。但收到了会员国¹以及包括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²和非政府组织³在内的观察会议的机构和组织的书面发言,这些发言已在网上公布。

五. 圆桌讨论

10. 缔约国会议在 12 月 1 日和 3 日举行的第三、第四和第五次会议上通过虚拟平台举行了三次圆桌讨论。每次都是先由专题讨论嘉宾发言,随后进行互动讨论。

A. 残疾与商业:实现残疾人在开放、包容和无障碍环境中工作的权利

11. 议程项目 5(b)(i)下的圆桌讨论由匈牙利常驻代表兼主席团副主席卡特林·安娜玛丽亚·博焦伊和感官国际组织国家代表埃德温·奥松德瓦先生(肯尼亚)共同主持。6 位专题讨论嘉宾发了言:新加坡残疾扶助组织(SG Enable)规划、社区整合和发展事务主任菲莉丝·朱;哥伦比亚生产力契约计划(包容残疾劳动力模式)主任亚力杭德拉·孔苏埃卢·莱昂·罗德里格斯;通行以色列协会创始人兼主席尤瓦尔·瓦格纳;“价值 500 强组织”创始人、阿索卡基金研究员、世界经济论坛

¹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大韩民国和土耳其)、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拉维、墨西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²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³ “世界之光”组织和拉丁美洲社会心理多样性网络协会。

全球青年领袖卡罗琳·凯西；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拉斯洛·洛瓦西以及默克公司副总裁兼国际劳工组织全球商业与残障网络指导委员会成员唐·沃森。

B. 解决老年残疾人的权利与需求问题：老龄化和人口结构趋势

12. 议程项目 5(b)(ii)项下的圆桌讨论由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副代表兼临时代办伊斯雷尔·乔科·戴维斯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残疾包容问题顾问萨姆瑞迪·拉纳·塔帕共同主持。5 位专题讨论嘉宾发了言：哥斯达黎加全国残疾人理事会主席兼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全国社会保障司司长埃丽卡·阿尔瓦雷斯·拉米雷斯、法国团结与卫生部欧洲和国际事务股股长亚历克西·林肯巴克、意大利部长理事会主席办公室残疾问题顾问朱塞佩·雷辛托、内罗毕关注残疾人组织创始人简·妮雅维亚·米拉诺以及缅甸麻风病患者协会主席梭温。

C. 促进建设全面执行《公约》的包容性环境

13. 在议程项目 5(b)(iii)下举行的圆桌讨论由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尤卡·萨洛瓦拉和拉丁美洲残疾人及其家属非政府组织网副主席胡安·安赫尔·德古韦亚共同主持。芬兰外交部长佩卡·哈维斯托通过视频致开幕词。6 位专题讨论嘉宾发了言：厄瓜多尔第一夫人兼“整个一生”计划技术秘书处主席罗西奥·德莫雷诺女士(视频致辞)；波兰家庭和社会政策部残疾人事务政府首席专员帕维尔·沃多维克；澳大利亚失明脱发组织(EyeSight and Hailos)创始人圣地亚哥·贝拉斯克斯；IBM 公司前首席无障碍官、美利坚合众国弗朗西丝韦斯特公司创始人弗朗西丝·韦斯特；社区转型实现包容组织亚太区主任巴尔加瓦·达瓦以及马拉维包容国际理事会成员马克·马蓬巴。

六. 缔约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公约》执行情况开展互动对话

14. 第六次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6，此次会议由缔约国会议主席主持。以下人士发言：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刘振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视频致辞)、联合国全球契约执行主任珊达·奥吉安博、国际劳工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兼劳工组织驻联合国办事处主任贝亚特·安德雷斯以及国际电信联盟数字包容问题高级协调员罗克萨娜·威德默-伊利埃斯库。

15. 其他机构代表和任务负责人也发了言：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和民间社会代表苏·斯文森。

七. 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16. 缔约国会议在 11 月 30 日第一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6 下通过了主席团提出的三项决定(见附件一)。

八. 本届会议闭幕

17. 芬兰、匈牙利、利比里亚和新加坡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8 下以缔约国会议副主席身份发言。

18. 缔约国会议主席在 12 月 11 日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致闭幕词，他在闭幕词中对在其担任主席期间大力支持缔约国会议工作的主席团、所有缔约国和秘书处表示非常感谢。本届会议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肆虐的特殊情况下召开，但仍然取得了巨大成功，他再次向那些为本届会议成功举办付出了努力人士表示感谢。

附件一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决定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如下：

决定 1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61/106 号决议，并考虑到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和第 2 款，决定其第十四届会议将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总部举行。

决定 2

向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资源和支持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注意到向缔约国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提供资源和支持，并再次建议秘书长继续向缔约国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今后各届会议提供适当支持。

决定 3

请秘书长转递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请秘书长向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转递缔约国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附件二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主席摘要

一. 本届会议开幕

1. 缔约国会议主席克里斯蒂安·埃斯皮诺萨宣布本届会议开幕，他在开幕致词中介绍了本届会议是如何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造成的特殊情况下举行的，概述了秘书处规定的面对面会议的安全要求。
2. 厄瓜多尔外交部长路易斯·加列戈斯在开幕致词中谈到了缔约国会议召开所面临的严峻环境，但他强调，任何危机都可以转化为机遇。他敦促全球当前的 COVID-19 应对、恢复和重建得更好工作优先考虑将残疾人作为领导者和受益者。他说，这一目标既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产物，也是随后在全球议程中率先提出残疾视角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秘书长从包容残疾人角度谈到了联合国的 COVID-19 危机应对、恢复和重建得更好工作，提请注意《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的第一份进展报告，该报告列举了为实现目标采取的行动，强调了仍然存在的主要差距。他主张齐心协力，共同将残疾人的权利和视角置于全球抗击 COVID-19 行动的首位。
4.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提醒有必要把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放在摆脱 COVID-19 实现复苏以及重建得更好工作的中心地位，而且需要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但拉米·奥马鲁·巴沙鲁主张让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有意义地参与制订 COVID-19 应对、恢复和重建得更好工作。他着重指出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在无障碍环境方面面临的障碍，提请注意有哪些进一步合作的机会。
6.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杰拉德·奎因敦促通过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的努力，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结合为指导，使社会实现系统变革，确保 COVID-19 危机应对、恢复和重建得更好工作包容残疾人。
7. 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玛丽亚·索莱达·西斯特纳斯·雷耶斯谈到必须通过整合残疾和大数据方面的共有问题来改进政策，搭建一个高效、准确的行动基础。她主张普及无障碍设施，同时齐心协力推进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的权利。
8. 民间社会代表伊德里斯·阿尔杜马强调，各国的抗击 COVID-19 政策将残疾人排除在外。他强调必须重建得更好，并解释说，包容性政策需要在每一步都要进行有效的包容性规划，直到在实地产生效果。

二. 圆桌讨论

A. 残疾与商业：实现残疾人在开放、包容和无障碍环境中工作的权利

9. 匈牙利常驻代表兼主席团副主席卡塔林·安娜玛丽亚·博焦伊和感官国际组织国家代表埃德温·奥桑德瓦共同主持了这一圆桌讨论。

10. 新加坡残疾扶助组织的规划、社区融合和发展总监菲莉丝·朱表示，残疾人就业需要公共、私营和非营利部门的共同努力，需要扶持雇主、特殊教育和职业学校以及向青年从学校到工作过渡提供支持。

11. 哥伦比亚生产力契约计划主任亚力杭德拉·孔苏埃卢·莱昂·罗德里格斯建议，决策者必须研究残疾人就业的成功模式，与残疾人组织协商，并通过了解最佳做法提高能力。她介绍了生产力契约计划，这是一项成功的多利益攸关方区域计划，目的是制订一个残疾人就业框架。

12. 通行以色列协会创始人兼主席尤瓦尔·瓦格纳介绍了以色列要求公司残疾员工比例至少 3% 的成功经验。他主张在各级开展由残疾人牵头的宣传方案、开展研究、了解最佳做法、举行培训和进行能力建设。

13. “价值 500 强组织”创始人、阿索卡基金研究员、世界经济论坛全球青年领袖卡罗琳·凯西介绍了残疾人就业面临的障碍，包括多元化议程相互冲突、对残疾人及其家人带来的价值缺乏了解以及缺乏领导能力。她介绍了“价值 500 强组织”正在如何系统地消除这些障碍。

1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拉斯洛·洛瓦西强调了技术进步给健康、包容性和无障碍环境以及合理便利带来的机遇。

15. 默克公司负责全球工作场所和企业服务的副总裁唐·沃森介绍了该公司在包容残疾人方面的内部和外部经验，工作场所规范，该公司成立的全球残疾包容理事会和默克能力网络以及该公司与包容残疾人组织(Disability:IN)和价值 500 强组织的合作情况。

B. 解决老年残疾人的权利与需求问题：老龄化和人口结构趋势

16. 此次圆桌讨论由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副代表兼临时代办伊斯雷尔·乔科·戴维斯和民间社会代表萨姆瑞迪·拉纳·塔帕共同主持。

17. 哥斯达黎加全国残疾人理事会主席兼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全国社会保障司司长埃丽卡·阿尔瓦雷斯·拉米雷斯介绍了在收集分类数据和保护残疾人，特别是老年人的自主权和法律能力方面采取的国家 and 区域行动。

18. 法国团结与卫生部欧洲和国际事务股股长亚历克西·林肯巴克介绍了欧洲联盟和联合国成立和制订的老龄问题工作组、授权任务和工具。他介绍了这些因素如何影响了法国的住房和社会保障国家政策。

19. 意大利部长理事会主席办公室残疾问题顾问朱塞佩·雷辛托介绍了意大利福利制度改革情况。他说，之前的体系仅提供支持，过多地关注保护。他介绍说，新体系的愿景建立在提高认识、纳入主流、自我决定和个性支持基础之上。

20. 内罗毕关注残疾人组织创始人简·妮雅维亚·米拉诺从个人和工作经历介绍了肯尼亚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老年残疾人面临的问题，特别是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她强调需要提供无障碍且负担得起的保健、交通、住房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让老年残疾人参与政策设计。

21. 缅甸麻风病患者协会主席梭温介绍了他作为一名身患残疾，特别是身患麻风病的老年人在缅甸的个人经历。他主张制订更强有力的国家政策，保护患有麻风病的老年人的权利、使他们能够获得必要的服务，能够参与社区活动。

C. 促进建设全面执行《公约》的包容性环境

22. 这一圆桌讨论由芬兰常驻代表尤卡·萨洛瓦拉和民间社会代表胡安·安赫尔·德古韦亚共同主持。

23. 芬兰外交部长佩卡·哈维斯托致开幕词。他介绍了解决不平等和残疾人权利问题的“芬兰模式”，该模式体现在“包容称职的芬兰”方案中。该方案的核心原则是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支持在国家机构、战略和政策、性别平等和民间社会参与等方面实行平等、无障碍和非歧视性的做法。

24. 厄瓜多尔第一夫人罗西奥·德莫雷诺解释了 COVID-19 如何迫使国家和地方领导人重新思考机制和政策的有效性。她介绍了厄瓜多尔的法律框架和各项政策，包括“整个一生”计划，如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持一致，以保护残疾人权利。她倡导公共空间提供无障碍环境，并将残疾人纳入决策。

25. 波兰家庭和社会政策部残疾人事务政府专员帕维尔·沃多维克介绍了残疾人在获得信息、教育机会和无障碍环境以及社会包容和独立生活方面的政策和资金增加情况。他谈到如何通过与残疾人群体和民间社会的对话来实现这些目标。

26. 失明脱发组织创始人圣地亚哥·贝拉斯克斯指出，包容性取决于你的努力程度。他解释了与残疾人协商如何使包容变得更容易，以及无障碍环境如何对所有人都有利，无论是否身患残疾，同时还具有经济意义。

27. 弗朗西丝韦斯特公司创始人弗朗西丝·韦斯特侧重介绍了利用技术在个人和机构层面建设包容性社会情况。她介绍了物联网、智能家居和交通等新技术以及人工智能和数据分析方面的进步如何为残疾人提供更好的工作场所，提高残疾人的整体生活质量。

28. 社区转型实现包容组织亚太区主任巴尔加瓦·达瓦解释了传统的心理健康体系所造成的损害，倡导心理健康从医疗模式向社会模式过渡。她主张心理社会残疾人士发挥主导作用，而不是由医疗服务机构主导。

29. 马拉维包容国际组织理事会成员马克·马蓬巴重点介绍了为智障人士提供包容性环境。他介绍了他在无障碍环境方面的个人经历，倡导统一设计、采用“倾听、包容和尊重”准则，以及加强政府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三. 缔约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公约》执行情况开展互动对话

30. 缔约国会议主席宣布互动对话开始并担任了主持。

31.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刘振民强调，本届会议一直在加强将残疾问题纳入全球议程的体制、法律和方案框架，讨论国际社会在 COVID-19 复苏和重建得更好工作中包容残疾人。他指出，虚拟平台的使用提供了更多无障碍性环境，使所有人机会均等。他还介绍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工作，其中谈到了 COVID-19 对残疾人的影响以及制订了相关的政策建议，作为该部在创造包容、无障碍、可持续环境方面工作的一部分。

3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敦促各缔约国在当前的 COVID-19 应对和恢复工作中把残疾人放在首位。她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在制订包容残疾的发展议程和启动新的残疾人权利战略方面发挥的作用。

33. 联合国全球契约执行主任珊达·奥吉安博介绍了该组织在工作场所、市场和社区推广包容性商业模式方面的工作。她着重介绍了该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设计的企业残疾包容指南及其问责机制。

34. 国际劳工组织驻联合国办事处主任贝亚特·安德雷斯列举了该组织今年开展的合作努力，包括通过其全球商业与残障网络吸引私营部门参与。她还介绍了有效伙伴关系的例子，如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该小组提出了包容残疾人和数据收集新模式。

35. 国际电信联盟数字包容问题高级协调员罗克萨娜·威德默-伊利埃斯库指出，COVID-19 暴露了对无障碍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迫切需要。为应对此次疫情，国际电联开发了许多资源，例如供政策制定者使用的无障碍环境指南、远程保健的职权范围以及网络远程手语口译指南，特别是供远程学习使用。

3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强调了将残疾人纳入联合国系统的重要性。他祝贺联合国启动了《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但呼吁让残疾人更多参与，向残疾人提供更好的无障碍环境和更合理的便利条件。

37.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表示支持秘书长发起的《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并对其前任在该战略制订初级阶段提供支持表示感谢。他介绍了他对今后工作的看法，重点关注 COVID-19 和气候变化带来的巨大全球挑战，残疾老年人、残疾土著人和残疾人囚犯等隐藏的跨部门问题，以及一些具体的、经常被遗忘的问题，例如残疾人是否有机会参与文化活动和参与情况。

38. 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介绍了她的行动计划，活动重点关注残疾儿童、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普及无障碍环境、老龄化、教育、警务和将残疾包容人权模式纳入主流。她指出，她的办公室通过无障碍教育材料、出版物和网站分享其工作情况。

39. 民间社会代表苏·斯文森介绍了 COVID-19 如何表明近几十年来取得的体制和社会进步不够，无助于建立亟需的复原力。她呼吁采取行动，使 COVID-19 的应对和恢复工作具有包容性，与残疾人进行磋商，并充分利用现有的数据和信息系统。

四. 本届会议闭幕

40. 芬兰、匈牙利、利比里亚和新加坡的代表作为缔约国会议副主席作总结发言。他们在发言中阐述了缔约国会议的重要意义以及第十三届会议如何在主席团、缔约国、秘书处和民间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圆满结束。

41. 缔约国会议主席作总结发言，他在发言中对主席团、所有缔约国和秘书处及各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合作伙伴表示感谢。他赞扬所有利益攸关方作出了卓越努力且相互协作，使缔约国会议尽管面临着 COVID-19 危机的挑战但仍取得了圆满成功。他简要介绍了缔约国会议的主要议题、各专题圆桌讨论情况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前两轮选举情况。他重申了缔约国会议的重要作用以及本届会议如何实现了其目标：第一，确保将残疾人视角和残疾人纳入全球议程；第二，为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网络提供一个独特的全球平台，将全球承诺转化为实地行动。主席重申，他们国家政府承诺继续尽最大努力加强缔约国会议的地位及其相关性，以建设一个包容残疾、无障碍、可持续的世界。

附件三

获得认可参加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

1. 哥伦比亚唐氏综合症协会
2. 奥地利帮助盲人和视障人士协会
3. 孟加拉国残疾人发展信托
4. 加拿大自闭症谱系障碍联盟
5. 人权和法律多元化中心
6. 加德满都残疾人独立生活中心
7. 英联邦残疾人论坛
8. 西班牙全面包容联合会
9. 残疾康复与研究协会
10. 阿尔巴尼亚唐氏综合症基金会
11. 德拉克肖特殊儿童和特殊青年职业培训中心
12. 为权利而战组织
13. 加纳残疾人组织联合会
14. 国际残疾与发展联合会
15. 韩国残疾问题论坛
16. 欧洲心理健康组织
17. 全国促进残疾人就业中心
18. 全国残疾与发展论坛
19. 泰国盲人协会
20. 唐纳德·比斯利研究所
21. 促进增长的特殊需求倡议组织
22. 饭勺基金会
23. 哥伦比亚扶持就业网